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6/46/L.10
1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NOV 14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107和13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 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决议草案A/C.6/46/L.7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A. 决议草案内的要求

1. 按照决议草案A/C.6/46/L.7执行部分第2、3和7段的规定，大会将：
 - (a) 请秘书长用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和广为散发《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
 - (b) 决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将于1992年2月3日至21日召开下一届会议；
 - (c)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B. 所提要求与提议工作方案的关系

2. 提议的活动为于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9(国际法), 次级方案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在1992-1993年方案概算的相应次级方案下已为特别委员会的实质服务和和平解决争端手册的出版开列经费。²

C.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 如果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秘书长将于1992年2月3日至21日在纽约召开特别委员会为期三周的会议。这是假定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将需要大会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和为30次会议提供其他会议服务。此外, 委员会将需要四份会前文件(30页)、15份会期文件(60页)和将其报告(32页)译成大会六种语文并予以印发。

4.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 秘书长将用六种语文出版经大会核可的手册。

D. 工作方案草案的修改

5. 1992-1993年方案概算第9款包括为特别委员会实质服务和手册的出版开列经费。因此工作方案草案将不需要修改。

E.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6. 特别委员会在纽约召开的为期三周的会议的所需会议事务费用按全额计算估计为\$298 000如下:

\$

一、会前文件

(30页,4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5 600

二、会议服务

(口译:阿、中、英、法、俄、西) 150 500

三、会期服务

(60页,15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76 500

四、会后文件

(32页,1份文件:阿、中、英、法、俄、西) 35 400

共 计 298 000

=====

E. 匀支的可能性

7. 上面费用概算是以理论性假设为根据的,即所需会议事务费用的任何一部分将不必由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32款的常设会议事务能力负担,而会议临时助理人员将需要额外资源。只有根据提议的1992-1993年会议日历才能确定本组织常设员额需要由临时助理人员予以补充的程度。但是,该方案概算第32.4段指出,1992-1993年会议临时助理人员的资源是根据过去不仅要应付已编成方案的会议而且也要应付额外会议的经验估计的。换句话说,方案概算不但为编列预算时已知的会议开列经费,而且也为随后将核可的会议开列经费,只要会议的次数和分配与历年来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一致。

G. 所需资源净额

8.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C.6/46/L.7,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9或32款将不需要增拨经费。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6号》(A/45/6/Rev.1),第一卷。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第一卷,第9.5 3段。